

## 转委托书

本人方彬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民，中国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008299351，持有上海三众华纳传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众华纳传媒”）的100%股权；为上海三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三众企业”）唯一董事。本人作为上海三众企业唯一董事根据本人于2011年6月1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行使本人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三众华纳传媒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及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本人在三众华纳传媒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以及指定和任命董事等事项的权利）；本人将在取得三众华纳传媒分派所得股息、资本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3日内将该等股息、资本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上海三众企业。同时，因三众华纳传媒经营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营风险由上海三众企业承担，并由上海三众企业享有三众华纳传媒的决策权及经营收益。如根据中国法律或其他相关规定，本人承担了相关的法律责任或经营风险，则上海三众企业应给予本人相应补偿。

本人作为上海三众企业唯一董事特此不可撤销地将上述受托权利及其附带条件转委托予上海三众企业现任总经理宋义俊，中国公民，证件号码为372522197303200716行使。倘宋义俊不再担任上海三众企业的总经理，则须指定并授权由上海三众企业提名的继任人士接替其上海三众企业总经理的职务，并根据《授权委托书》和本转委托书承担其于三众华纳传媒中的权益产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责任。本人作为委托人同意前述转委托。

本人作为上海三众企业唯一董事期间，本转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本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

本转委托书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做出解释。

转委托人：方彬

签字：

2011年08月29日